**焦作市中站区卫生系统汇总**

**2021年度部门预算**

**二0二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中站区卫生系统汇总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焦作市中站区卫生系统汇总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机关运行经费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中站区卫生系统汇总预算说明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属群团组织，共有编制195人，其中：行政编制19人，事业编制176人；实有在职人员172人，退休人员155人，经费全供单位。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省关于卫生健康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负责起草中站区卫生健康、中医药事业发展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拟订政策规划，参与制定卫生健康、食品安全、医疗服务、公立医疗机构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2负责制定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落实；根据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制定全区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全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3组织实施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工作，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工作，参与制定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导开展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工作。

4组织实施全区卫生、计生发展规划，统筹规划与协调全区卫生、计生资源配置；负责组织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加强全区基层卫生健康、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协助市局开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综合管理工作。

5监督实施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监督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6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运行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贯彻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

7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实施国家药品法典和国家基本药物目录；贯彻落实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政策规定；监督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使用，提出全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8制定实施全区中医、中药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纳入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和战略目标；开展中医药适宜技术推广。

9贯彻落实生育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全区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10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制度、机制。扶助协调推动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衔接机制，贯彻落实稳定低生育水平的政策措施。

11组织落实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推动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共享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2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规划，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贯彻落实国家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

13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健康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健康相关科研项目；组织指导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14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依法组织开展统计调查，参与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5承担全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6承担区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区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区人口健康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17承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事项,其他事项按权限规定办理。

18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焦作市中站区卫生系统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1、焦作市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一级）；2、焦作市中站区疾病控制中心（二级）；3、焦作市中站区卫生计生监督所（二级）；4、焦作市中站区爱国卫生服务中心（二级）；5、焦作市中站区红十字会（二级）；6、焦作市中站区人民医院（二级）。此预算为汇总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中站区卫生系统2020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卫生系统汇总2021年收入预算3944.98万元，2021年支出预算3944.98万元，较2020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894.91万元，增加29.3%，主要为增加新冠肺炎专项经费。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卫生系统汇总2021年收入预算3944.98万元，都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较2020年预算增加894.91万元，增加29.3%，主要为增加新冠肺炎专项经费。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卫生系统汇总2021年支出预算3944.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506.18万元，占38.2%；项目支出2438.8万元，占61.8%。较2020年预算增加894.91万元，增加29.3%，主要为增加新冠肺炎专项经费。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卫生系统汇总2021年收入预算3944.98万元，支出预算3944.98万元，都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较2020年预算增加894.91万元，增加29.3%，主要为增加新冠肺炎专项经费。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3944.98万元。主要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0.56万元，占1.5%；卫生健康支出3346.66万元，占84.9%；城乡社区支出75.99万元，占1.9%，农林水支出5万元，占0.1%；住房保障支出41.77万元，占1.1%，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415万元，占10.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506.1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7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16.47万元，津贴补贴25.31万元，奖金29.01万元，绩效工资90.8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5.7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3.92万元，医疗保险缴费36.5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86万元，住房公积金41.7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54万元，退休费62.36万元， 差供定向补助756.22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4万元等；**公用经费**33.6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3.48万元，邮电费2.88万元，水电费1.76万元，取暖费1.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8万元，差旅费5.4万元，培训费3.24万元，公务接待费0.35万元,其他交通费10.45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2021年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为5.15万元，与2020年相比下降2.42万元，下降32.0%。主要原因：车辆减少及正常支出减少。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增减。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8万元。其中公务车辆购置费0万元，与2020年相比无增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4.8万元，主要用于车辆正常维护费4.8万元，与2020年相比减少2.42万元，较上年下降33.5%，主要原因：车辆减少。
3. 公务接待费0.35万元，主要用于各单位正常工作开展，与2020年预算数减少0.02万元，下降5.4%，主要原因：正常支出减少。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33.68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2020年减少5.98万元，下降15.1%，主要原因是正常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焦作市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2021年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我部门2021年预算总支出2038.88万元，全部纳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1个项目（基本公共卫生83万元）做为重点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部门固定资产总额12846.2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50296.49平方，5346.12万元；车辆222.92万元；办公设备7277.16万元。共有车辆1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4辆，救护车5辆，特种车1辆，其他用车4辆。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焦作市中站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汇总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为下达2021年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56.14万元。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八、卫生健康支出：是指反映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附件：焦作市中站区卫生系统汇总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年4月15日